

國立體育大學英文學習系統帳號管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94.10.24)通過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94.11.01)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之全體教職員工生了解使用英文學習系統帳號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單位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英文學習系統帳號之管理單位。
- (二)、本中心英文學習系統帳號使用環境有任何重大異動時，將提前通知帳號使用者，使其適時的調整作業。

三、帳號之申請

- (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本中心於學生入學後即為其建立帳號。因帳號有限，延修生及教職員工採申請制，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始予建立帳號，教職員以「身分證字號」為帳號，學生以「學號」為帳號。
- (二)、使用期限自帳號建立起至離校日止，然為有效利用帳號數量，於三個月內未上線使用者本中心得取消其帳號，欲使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學生如中途因故離校，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註銷其帳號。
- (三)、密碼忘記或遭他人篡改時，所有人須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向本中心提出更改密碼之申請，並親至本中心領取新密碼。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